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5 | 1,006,661 | 1,017,839 |
| 銷售成本 | | (887,513) | (892,180) |
| 毛利 | | 119,148 | 125,659 |
| 其他收入 | | 845 | 1,168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470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35,830) | (35,009) |
|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1,727) | — |
|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 | (110,000) | — |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 | | (109,345) | — |
| 其他經營開支 | | (290,208) | (6,122) |
| 經營(虧損)/溢利 | | (456,647) | 85,696 |
| 融資成本 | | (21,432) | (9,85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1 | (478,079) | 75,84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 | (1,180) | 50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 | (479,259) | 76,345 |
| 股息 | 7 | 12,175 | 29,001 |
| 每股(虧損)/盈利 | 8 | | |
| — 基本 | | (98.67港仙) | 16.03港仙 |
| — 攤薄 | | (98.67港仙) | 16.0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5,270 | 4,8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825 | 93,865 |
| 土地租賃費用 | | 1,340 | 1,351 |
| 無形資產 | | — | 10,573 |
| | | <hr/> | <hr/> |
| | | 12,435 | 110,589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 | | | |
| 土地租賃費用之即期部分 | | 11 | 12 |
| 存貨 | | 10,014 | 18,47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93,689 | 293,120 |
| 可收回稅項 | | 501 | 59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7,079 | 224,191 |
| | | <hr/> | <hr/> |
| | | 151,294 | 536,391 |
| | | <hr/> | <hr/>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51,599 | 75,708 |
| 短期銀行借貸 | | 180,179 | 140,398 |
|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 | 269 | — |
|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 | — | 35,646 |
| 短期票據 | | 119,618 |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 | 110 | 105 |
| 流動稅項負債 | | — | 822 |
| | | <hr/> | <hr/> |
| | | 351,775 | 252,679 |
| | | <hr/> | <hr/>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200,481) | 283,712 |
| | | <hr/> | <hr/>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8,046) | 394,301 |
| | | <hr/> | <hr/> |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銀行借貸 | | — | 94,364 |
| 融資租賃承擔 | | 96 | 206 |
| | | <u>96</u> | <u>94,570</u> |
| (負債)／資產淨值 | | <u>(188,142)</u> | <u>299,731</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48,700 | 47,970 |
| 儲備 | | (236,842) | 251,761 |
| | | <u>(188,142)</u> | <u>299,731</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 | <u>(188,142)</u> | <u>299,731</u> |

附註：

1. 一般事項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荷利活道四十九號鴻豐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及B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起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加工、生產及貿易。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起停止營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之一間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勝力有限公司(「勝力」)恢復其買賣電鍍化學品業務。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表示。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董事會發現，集團之大筆資金已從其附屬公司調出，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董事會自願決議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便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令(「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等法令之條款，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利保管及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將本公司重組。

清盤呈請原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聆訊，而高等法院將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另又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清盤之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法令，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共同及各別獲委任為僑立精細化工之清盤人。

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之清盤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作出。

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清盤呈請將於以下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成功實施後撤回。

本公司須於完成重組協議日期或之前將僑立精細化工及海域化工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及其代名人。因此，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對僑立精細化工及海域化工管理之清盤呈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7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流動資產淨值284,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資產淨值300,000,000港元)。上述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相當之疑問。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

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且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建議之主要因素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經歷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變動之股本重組。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緊隨落實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以下股份：

(i) 3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及

(ii) 1,0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一對一比率兌換為新股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

(c)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將透過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之香港及百慕達之安排計劃實現。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擔保或由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將達成和解及全數解除，以換取(i)現金付款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從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當中撥付；及(ii)於重組完成後，以零代價合共發行45,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並附有認沽期權，按每股新股約0.2222港元出售根據計劃將發行予投資者之全部或部份新股(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9,999,000港元)。認沽期權將於計劃管理人將新股轉讓予債權人日期後的六個月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Brand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乃一家實益擁有勝力有限公司(「勝力」)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勝力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通過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除Brand New及勝力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將就債權人之權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提名人，作為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條款。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根據其條款落實，以及本集團能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落施重組建議。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就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效應。

(ii)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僑立珠海」)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且本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冊及記錄之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董事因此未能審閱僑立珠海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對僑立珠海失去控制權。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僑立珠海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不再於僑立珠海擁有控制權，因此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海域化工管理被提起一項清盤令。因此，海域化工管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管理層可獲得之唯一財務資料，故海域化工管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以董事未能信納已適當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海域化工管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公平呈列。

以下金額乃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海域化工管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概要如下：

| | 千港元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915 |
| 其他經營開支 | 285 |
| 所得稅開支 | 32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68 |
|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 26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7 |
| 可收回稅項 | (203) |

(iv) 在對僑立珠海之財政狀況調查過程中，香港管理層隊伍及臨時清盤人亦發現，僑立珠海財務人員向臨時清盤人所示之僑立珠海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僑立珠海先前向香港管理層提供之僑立珠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存在重大差異。由臨時清盤人確認之僑立珠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然而，僑立珠海之管理賬目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僑立珠海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鑒於臨時清盤人發現會計不正常事件，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在本集團公司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本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本集團的員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

及文件明顯為偽造。本集團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明顯出現重大差額。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提供予本集團香港管理團隊的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完整性、真實性。

- (v) 由於可供參閱之財務資料有限及僑立珠海之資產被凍結，以及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前任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無法找得足夠之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賬冊及記錄以及多項結餘處理方法之真實性，並表達意見如下：
- (a) 董事未能令彼等信納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69,000港元為公平地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b)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適當地反映於賬目之賬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5之業績、附註6之稅項、附註9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註10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完整正確。
- (c)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薪酬」之規定提供之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薪酬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及
 -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 (d) 由於董事無法取得充足資料，故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對以上所述之事項所作出之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虧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以上所述之事項，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載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較。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呈報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或業績之編製和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由於並不預期土地之所有權屬於租期結束後將轉移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費用，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費用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全部租賃付款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年初儲備增加104,000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開支對本年度及去年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 — | (1,444) |
| 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 | — | 1,444 |
| 累積攤銷之增加 | — | 69 |
| 累積折舊之減少 | — | (173) |
| 行政開支之減少 | (17) | (17) |
|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仙) | 不適用 | 0.01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採納前，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虧絀之餘額乃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處理，且將不再有任何重估儲備可供抵銷重估虧絀。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增加金額約4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在僱員(包括董事)行使購股權前，僱員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不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該等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10,1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並在股本權益相應計入有關數額。該等購股權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4

資本披露⁽¹⁾
編製財務報表⁽²⁾
借貸成本⁽²⁾
金融工具：披露⁽¹⁾
經營分類⁽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
膨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所採用的重列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⁴⁾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⁵⁾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⁷⁾
服務經營權安排⁽⁸⁾
客戶忠誠計劃⁽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收益資
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
的互動關係⁽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銷售貨品 | 380,449 | 944,774 |
| 加工費用 | — | 73,065 |
| | <u>380,449</u> | <u>1,017,839</u> |
| 存疑的營業額： | | |
| 銷售貨品 | 545,633 | — |
| 加工費用 | 80,579 | — |
| | <u>626,212</u> | <u>—</u> |
| 營業額總額 | <u><u>1,006,661</u></u> | <u><u>1,017,839</u></u> |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疑的營業額約為 626,212,000 港元。

6. 所得稅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現行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329 | 221 |
| —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 | 851 | (1,37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653 |
| | <u>1,180</u> | <u>(500)</u>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u><u>1,180</u></u> | <u><u>(500)</u></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提撥備。

因僑立珠海之業績並未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然而，僑立珠海於其經營之首個抵消去年之虧損後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徵繳中國國家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 50% 所得稅。

7.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二零零五年：0.03港元) | 12,175 | 14,391 |
| 於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元 (二零零五年：0.03港元) | — | 14,610 |
| | <u>12,175</u> | <u>29,001</u>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就二零零六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二零零五年：0.03港元) | 12,175 | 14,391 |
| 就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零四年：0.04港元) | 14,610 | 19,000 |
| | <u>26,785</u> | <u>33,391</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9,2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6,345,000港元)以及485,740,000股(二零零五年：476,37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9,2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6,345,000港元)及485,740,000股(二零零五年：476,86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下所有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34,064 | 285,318 |
|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u>(250,021)</u> | <u>(8,768)</u> |
| | <u>84,043</u> | <u>276,550</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25,108 — | 16,120 450 |
|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u>25,108</u> <u>(15,462)</u> | <u>16,570</u> <u>—</u> |
| | <u>9,646</u> | <u>16,570</u> |
| | <u>93,689</u> | <u>293,120</u>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u>47,425</u> | <u>70,442</u>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4,174 — | 5,197 69 |
| | <u>4,174</u> | <u>5,266</u> |
| | <u>51,599</u> | <u>75,708</u>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加工、生產及貿易。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及本公司證券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董事未能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評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暫停證券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及本公司證券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19條及第3.21條之規定獲委任。因此，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彼等之有保留意見之報告，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吾等獲委任為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呈報，但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呈報。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大部分成員已離任，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後，貴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大部分成員已辭任，吾等無法與過往管理層進行舉行討論，因此吾等不能信納於二零零五年以來取得之數字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可資比較數字不存在任何錯誤陳述，而可能重大影響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所解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作出一項清盤令。因此海域化工管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管理層可獲得之唯一財務資料，因此海域化工管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無法進行任何令人信服之審核程序以獲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海域化工管理之金額及相關結餘乃公平呈列，及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作出所有適當披露。
3.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v)及(v)所解釋，由於臨時清盤人報告其發現的會計不正常事件，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在貴集團公司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貴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貴集團的員工，且一間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僑立珠海」）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可獲得之財務資料有限及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冊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v)(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69,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b)進一步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 貴集團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並已適當反映於賬目之賬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6之營業額、附註7之其他收入、附註8之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及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以及應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9(a)之融資成本、附註10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附註11之稅項、附註19之存貨、附註20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之銀行借貸、附註25之短期票據、附註26之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8之購股權、附註30之承擔及附註31之或然負債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正確及完整。
- (c)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進一步解釋，於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賬面值約110,000,000港元已減值，因此，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然而，如上文(b)所解釋，董事未能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完整記錄並已適當反映於賬冊，吾等未能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吾等信納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賬面值(按董事釐定之減值金額基準計算)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 (d)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 貴集團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109,345,000港元。因此，董事已就此數額作出撥備。然而，如上文(b)所解釋，董事未能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完整記錄並已適當反映於賬冊，吾等未能就董事釐定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就該數額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該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減值)於結算日是否公平呈列。
4. 我們未能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應付之款項分別約為299,797,000港元、206,000港元、51,599,000港元及269,000港元從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貸款提供方、融資租賃債權人貿易賬款及其他債權人及其中國之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取得足夠直接証據或其他文件證明。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5. 吾等未能從可獲得之賬冊及記錄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之估計營業額獲得充足資料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吾等無法信納估計營業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6. 吾等無法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測庫存量及取得充足文件憑證，吾等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約10,014,000港元之存貨之數量及條件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充分確信。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存貨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7. 我們未能取得所有必須之資料以完成審核由結算日起計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需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內所呈報及／或披露之款額作出調整。
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c)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a)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薪酬」之規定提供之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薪酬之詳情；
 - (b)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 (c)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e)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之詳情；
 - (f)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及
 - (g)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9.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d)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有綜合現金流量表。此並未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之資料就正確理解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狀況及虧損而言乃屬必要。要把此等與所述規定偏離的影響量化並不實際。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貴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投資者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見解不表示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於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grandchemicals.com/en_US/investor.html 覽閱。

承董事會命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許浩明
洪美莉
錢曾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主席)、林建平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